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20018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1年8月3日書函資料

主旨：所詢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經通過績效評量改聘中級，申請改敘時，是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及改敘審定生效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6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69138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最高薪認定：該教練若符合改聘規定，依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，改按中級教練聘任並自中級教練最低級200起敘，另依相關規定採計職前年資，專業加給並按中級教練之標準支給；教練按新取得之資格核准改聘並改敘薪級後，以新資格之職務等級表支薪，並敘至新資格最高年功薪為止。
- 三、有關審定改聘之日：依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體(一)字第1010129871號書函所送第1次研修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會議紀錄(如附件)，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，如核定日未予敘明，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。上開「主管機關核定

日」係指首長(或校長)批定之日，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署長何卓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